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缪成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网站”）上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相关部分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,831,250,228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元（含税）。

2017年12月31日至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，若未约定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相关的公司临时公告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7年修订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

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本次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同日上交所网站相关的公司公告。

以上一、二项议案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